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0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張詠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柒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肆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
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連
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
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詠棠於民國100年02月10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
使用(VISA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
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
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
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
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
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
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

01 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
02 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
03 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
04 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5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1月06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
06 臺幣31,871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29,642元為自民國
07 100年02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06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2,
08 229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
10 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8 庸另行聲請。